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人〔2023〕3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耀范等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在崇市属有关部门：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免去张耀范同志的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龚平同志的上海市崇明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3年2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6日印发